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59號

原　　告　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08年度附民字第674號，刑事案號：108年度易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到院（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逾期未補正，駁回本件訴訟：

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公司之簽名或蓋章；如原告公司有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張麗真律師代為起訴，則應補正原告公司委任張麗真律師之委任狀。

三、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為之，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皆為訴狀必備之程式。又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在本院108年度易字82號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惟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僅記載原告公司名稱，而未記載原告公司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且未記載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又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僅有「張麗真律師」之簽名，並無原告公司之簽名或蓋章，且未提出原告公司合法委任張麗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代為提起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委任狀。均於法不合。故有定期命原告補正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珮琪